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青科技

股票代码：001324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
创投广场 520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 7、9 号 SF-2016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武进区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 号
A1006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楼908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 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
公司、上市公司、长青科技	指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红土	指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进红土	指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红土	指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在上市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

		10.00%以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青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青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
目录.....	5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6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备查文件.....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法定代表人：左丁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营期限：1999 年 0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08 月 25 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 7、9 号 SF-2016

法定代表人：伊恩江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685899097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9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11 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常州钟楼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常州联合锅炉容器有限公司、常州市江南塑料编织袋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蔡征国。

（三）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武进区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 号 A1006 室

法定代表人：伊恩江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23519420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8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9 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四）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楼 9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55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1449971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0-04-26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上海钜洲兴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朱法洪、李静、金朝晖、安英斌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左丁	男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二）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伊恩江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三）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伊恩江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四）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纲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创投在上市公司中新赛克（002912）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增持或减持长青科技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创投及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持有公司股份 13,846,450 股，占总股本的 10.03%；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799,900 股，占总股本的 9.999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公司剔除回 购专用账户股 份后的总股本 比例	占总股 本比例	股数 (股)	占公司剔除回 购专用账户股 份后的总股本 比例	占总股 本比例
深 创 投	合计持有 股份	6,389,900	4.65%	4.63%	6,368,300	4.63%	4.61%
	其中：无 限售条件 股份	6,389,900	4.65%	4.63%	6,368,300	4.63%	4.61%
	有限售条 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常 州	合计持有 股份	3,110,000	2.26%	2.25%	3,100,000	2.26%	2.25%

红土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0,000	2.26%	2.25%	3,100,000	2.26%	2.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武进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2,546,000	1.85%	1.84%	2,537,000	1.85%	1.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6,000	1.85%	1.84%	2,537,000	1.85%	1.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北京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1,800,550	1.31%	1.30%	1,794,600	1.31%	1.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550	1.31%	1.30%	1,794,600	1.31%	1.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合计		13,846,450	10.07%	10.03%	13,799,900	10.04%	9.9999%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23日，深创投及常州红土、武进

红土、北京红土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长青科技股份 4655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创投	集合竞价	2025/4/8-2025/4/23	17.23	21600	0.02%
常州红土	集合竞价	2025/4/8-2025/4/23	17.24	10000	0.01%
武进红土	集合竞价	2025/4/8-2025/4/23	17.24	9000	0.01%
北京红土	集合竞价	2025/4/8-2025/4/23	17.26	5950	0.004%
合计				46550	0.03%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长青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未有买入长青科技股票的情况，在前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卖出长青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上表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4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恩江

日期：2025年4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建江

日期：2025年4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部，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300 号
股票简称	长青科技	股票代码	0013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2、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 7、9 号 SF-2016 3、武进区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 号 A1006 室 4、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楼 908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 持股数量：13,846,450 股 持股比例：10.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 变动数量：46,550 股，变动比例：0.03% 变动后数量：13,799,900 股，变动后比例：9.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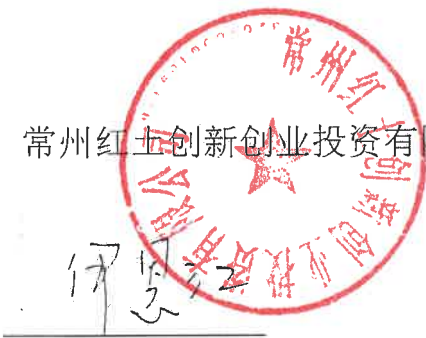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5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red circular corporate seal of Changzhou Hongtu Innovation Investment Co., Ltd. is stamped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The seal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nd English, and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the seal and the text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 4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傅建红



签署日期：2025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 4月 24 日